

附件一

申 請 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受理機關：_____縣____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
三、申請事項：

1. ☐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

2. ☐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
四、土地坐落：

面積單位：公頃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
編 號	鄉鎮 市	段	小 段	地 號 (林班)	登記 面積	使用 面積	使用人	備 註

五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 ☐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。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
(二) ☐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

六、附繳證件：

(一) ☐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(未登錄地者免附)

(二) ☐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1份。(已登錄地附地籍圖謄本，未登錄地附位置圖)

(三) 1. 農業使用：☐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1份。

☐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
2. 居住使用：☐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
☐門牌編訂證明。

☐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
☐繳納水費憑證。

☐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
(四) ☐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_____)。(無中斷情形免附)

七、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____款。(請參考後頁填寫說明、無中斷情形免填)

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1. ☐同一人 2. ☐配偶 3. ☐三親等內親屬。

九、本申請案委託_____代理。

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花蓮縣萬榮鄉

村 鄰 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壹、填寫說明：

一、請於三、五、六、八應勾選事項☐打√。

二、申請之土地為未登錄地，並屬林班地或保安林者，請填寫於四表格「地號(林班)」欄內。

三、六(二)位置圖，指位置示意圖或位置略圖，係由申請人繪製，非屬地政機關所核發之位置圖；六

(三)1.及六(三)2.僅須勾選其中一個文件。

四、其他足資證明文件，係指航測圖、電費憑證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五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時，須提供其得為繼承之原住民、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原住民之戶籍資料。

六、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，請於六(四)____欄內填寫；如有第1款後段「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」或第2款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」，因故無法提出佐證者，得免附。

七、土地使用中斷情形，依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四點第三項」規定，係指下列五款情形：(填寫1即為第一款情形，以此類推)

1.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。

2.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致使用中斷。

3. 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，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。
4. 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，經釐清糾紛。
5. 77年2月1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。

貳、填寫範例：

申 請 書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 96 年 2 月 1 日
 二、受理機關：____花蓮____縣____秀林____鄉（鎮、市）公所
 三、申請事項：
 1. ☐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2. ☐補辦劃編原住民保留地
 四、土地坐落： 面積單位：公頃

土 地 標 示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	段	小 段	地 號 (林班)	登記 面積	使用 面積	使用人	備 註
1	秀林	大林		132 (○○林 班第○林班 地)	0.9752	0.9660	王大山	

- 五、應繳證件：
 (一) ☒申請人身分證明1份。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
 (二) ☐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。
 六、附繳證件：
 (一) ☐土地登記謄本1份。(未登錄地者免附)
 (二) ☐地籍圖謄本或位置圖1份。(已登錄地附地籍圖謄本，未登錄地附位置圖)
 (三) 1. 農業使用：☐土地四鄰任一人出具之證明1份。
 ☐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。
 2. 居住使用：☐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 ☐門牌編訂證明。
 ☐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☐繳納水費證明。
 ☐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。
 (四) ☐土地使用中斷佐證文件(_____)。(無中斷情形免附)
 七、符合土地使用中斷原因第____款。(請參考後頁填寫說明、無中斷情形免填)
 八、申請人與使用人之關係：1. ☐同一人 2. ☐配偶 3. ☐三親等內親屬。
 九、本申請案委託 陳大明 代理。
 委託人確為所申請土地之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請 人：王大山 (簽章) 受 託 人：陳大明 (簽章)
 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山路1號 住 址：花蓮縣秀林鄉中正路2號
 身分證字號：U123456789 身分證字號：U987654321
 電 話：(038)123456 電 話：(038)123456

附件二

證 明 書

本人使用之土地坐落____縣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，屬土地坐落____縣____鄉（鎮、市）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____地號四鄰土地之一，上開土地確為____（女士/先生）使用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鄉公所

立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花蓮縣萬榮鄉 村 鄰 號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- 一、具切結人 申請補辦 ☐增編 ☐劃編 原住民保留地。
- 二、土地坐落：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- 三、申請之土地確為申請書所載使用人所使用，並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之公有土地迄今。
- 四、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，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者同意申請，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- 五、本人願依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規定面積辦理分配，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，合計超過面積者，願自動放棄超額面積分配之權利。

此致

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：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訊地址：花蓮縣萬榮鄉 村 鄰 號
電話：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